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205）

府法訴字第 1010316792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鄰○路○巷○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市○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4 日北鎮民字第 101000955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80 年間檢附申報書、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土地清冊、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因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將公告副本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三日，並將文件資料送原處分機關，而經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備為由，否准所請。嗣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0 日重新檢送申報書、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土地清冊、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惟經原處分機關以申報資料所載之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日據時期祭祀公業調查表人數及 80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派下全員系統表不符為由，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以北鎮民字第 1010009550 號函否准所請，並檢還原件。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次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所持之理由一為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日據時期祭祀公業調查表人數不符乙節：查訴願人曾 3

次提出申請書，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祭祀公業調查表所載本案正確之設立人姓名及住所資料等，惟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25 日北鎮民字第 1010006500 號函謂：「有關台端申請印發日據時期祭祀公業調查表中 12 名派下員相關資料乙案，本資料有記載人數並未記載姓名及住所，請查照。」，依內政部函釋規定以不動產登記資料為準，故原處分機關所稱之日據時期祭祀公業調查表，並不具法律效力，況該調查表除內容不全外，亦無加蓋調查員及當時機關印信，應屬不具法律效力之資料。反而，訴願人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依政府機關保存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臺帳記載具登記效力及公信力之資料，造報之系統表等文件所列設立人及其派下現員等為符合法令規定。

- (二) 原處分機關所持行政處分之理由二謂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民國 80 年向本所申報派下全員系統表不符乙節：查民國 80 年間申報案亦係由訴願人申報，惟當時造報之系統表等文件係以享祀人○為基準，而以祖譜之方式造報，並未考量日據時期明治 39 年間設立時，其所列之設立人○、○、○、○、○等均已死亡，不可能為設立人，故 80 年造報之系統表及沿革所敘設立人為 12 人係屬錯誤外，造報之文件亦與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及內政部規定要列明設立人等格式不符。嗣後，經本公業於 101 年 3 月間召開協調會討論，決議結論為：請被推舉申報人○君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現行土地登記簿登載資料，予以綜合確認日據時期之設立人，而本案 101 年 4 月 10 日申報書內之派下全員系統表、沿革所敘設立人 4 人，係經確認並據以製作系統表等相關文件，故上開文件為符合事實且無爭議之文件，亦與內政部 98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07 號函釋：「祭祀公業申報時檢附文件，自應依據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資料，並依照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另查人民申報祭祀公業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依照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並無應檢附祭祀公業設立

人及設立時間之證明文件，故無須以切結方式辦理」之規定相符。又依該函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以民國 80 年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派下全員系統表為準及要求訴願人提出設立人相關佐證資料後再申報，均屬無理由。

- (三) 既然駁回其案件之申請，則該案已結案而視同未申請，當然不可以已駁回結案之文件為依據，駁回新申請且符合法令之本案，此為依法行政之基本原理。況依原處分機關提供之 80 年間申請檢附派下全員系統表等文件予以查對，發現當時係由訴願人○造報，惟當時造報之派下系統表，確以祖譜之方式造報，其造報格式與規定不符。又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本祭祀公業係於日據時期明治 39 年間設立，而 80 年造報之派下全員系統表所列之設立人○公、○公等 2 人，於設立前 60 年業已死亡，故以其等 2 人為設立人，與事實及法令規定均有不符，而屬顯然錯誤。
- (四) 查祭祀公業調查表記載內容，僅見其相關記載為：「名稱：○、土地面積：計 6795、管理人—○」外，並無如原處分機關所稱派下員有 12 名之記載。況該調查表並無加蓋調查人員及當時機關印信，應屬不具法律效力之資料當無疑義。反而，訴願人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依政府機關保存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等記載具登記效力及公信力之資料，造報之系統表等文件所列設立人及其派下現員等為更符合法令規定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1) 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2) 沿革。(3) 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4) 派下全員系統表。(5)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6) 派下現員名冊。(7) 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但訴願人在 101 年 4 月 10 日、101 年 5 月 28 日及 101 年 7 月 30 日 3 次申請書均僅檢附部分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

冊共 14 名，非全部派下全員系統表。

- (二) 經查本所檔案資料「祭祀公業○」管理人○先生於 80 年間向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並於 81 年 1 月 9 日起至 81 年 2 月 7 日止，於本所及西安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因申請人未依據當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將公告文副本刊登於本地通行報紙三日文件資料送本所，程序未完成，本所駁回其申請。而本案設立人為○、○、○及陳木瓜等 4 人，與 80 年間申請案設立人○、○等 2 人不同。
- (三) 依據內政部民政司提供有關祭祀公業資料，民國 29 年即日據時期昭和 15 年祭祀公業調查表，當時記載派下員有 12 名，本調查表為提供辦理祭祀公業案件有極重要之佐證資料。且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日據時期明治 38 年（民前 7 年）頒佈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並自同年 7 月 1 日實施，該祭祀公業於明治 39 年（民前 6 年）辦理保存登記，管理人為○（本案設立人其中之一），而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管理人，是否常在申請案件中作為設立人，仍有疑義云云

####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

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定有明文。另按內政部 70 年 8 月 16 日台（70）內民字第 37067 號函示：「祭祀公業公告時之所謂形式上審查者，係指就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身分證明，與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而言。」及該部 80 年 8 月 5 日台（80）內民字第 8077493 號函示：「…本案是否准其公告，按祭祀公業之證明，初非確定人民之私權，行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係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形式上之審查後代理公告。」是前開所指之「形式上審查」，雖受理之機關無須就所申報祭祀公業之私權作實質上之認定，然尚非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下，均予以公告。而是，申報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提出之相關資料，受理申報之機關審查時，除就申報人應係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有身分之證明，及檢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外，尚須檢視申報人所提出之資料是否足以使受理機關產生薄弱之心證，相信申報人所提出之申報文件能證明該祭祀公業確實存在，及其所提出之派下全員名冊所列之派下，大概係該祭祀公業之權利人，受理機關始應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辦理公告作業，不能只以申報人於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中，主張祭祀公業

存在及其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遽為認定，而不檢視其所提出之資料，是否已能釋明其所申報之派下為正當之權利人，此一審查方式當難認已合於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即申報人對於祭祀公業確實存在、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為合法申報權利人，及所提出之派下名冊，係正確之名單，仍有釋明之義務。若受理申報之機關經審查之結果，認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尚不足以為前開釋明，而有不符者，受理機關即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其申報。

二、卷查祭祀公業派下之爭執，固屬私權爭執，應經民事法院判決，非行政機關所得處理，惟基於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等目的，祭祀公業條例仍賦予民政機關(單位)就祭祀公業申報等相關事項為行政監督之責。原處分機關於 80 年間以程序不備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報後，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繕具「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申請書內所附祭祀公業沿革中有關設立人之記載與訴願人於 80 年間申請時所附沿革中設立人之記載不同為由，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北鎮民字第 1010004439 號函請補正；經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申請書提出釐清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再以訴願人所申報之系統表派下員人數與日據時期昭和 15 年祭祀公業調查表之記載不符為由，再以 101 年 6 月 18 日北鎮民字第 101000650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復以 101 年 6 月 25 日之申請書說明後並要求閱覽祭祀公業調查表之相關記載，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5 日北鎮民字第 1010007888 號函復已提供相關資料；訴願人再以 101 年 7 月 9 日之申請書提出說明並再次要求閱覽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北鎮民字第 1010008548 號函表示該調查表僅記載人數並未記載姓名及住所，並要求依祭祀公業調查表及 80 年之申報資料提具系統表。訴願人續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之申覆書中說明 80 年之申報資料有誤，惟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北鎮民字第

1010009550 號函再次回覆本案之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日據時期祭祀公業調查表人數及 80 年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時所檢附之派下全員系統表不符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依前開法規及內政部之函釋說明，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所檢附之資料及訴願人其後就事實之說明未能使其產生薄弱之心證，相信訴願人及其所提出之派下全員系統表、祭祀公業沿革所提之設立人係屬正確，而否准所請，固非無見。

三、惟按「…二、按『關於申報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如設立人之證明文件欠缺，可由申報人附具切結書而予公告徵求異議。』前經本部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七十一台內民字第一一九六六八號函釋有案，惟本案是否准其公告，除參酌上開函釋規定外，仍請查明其申報之資料有無矛盾不符之處，請本諸職權核處。」為內政部 84 年 7 月 15 日內民字第 8404953 號函釋示明確。依內政部前揭函釋之意旨，係謂關於申報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如設立人之證明文件欠缺，於申報人附具切結書後，承辦機關仍應查明其申報之資料有無矛盾不符之處，以決定是否准其公告，而非謂申報人一經出具切結書，縱其申報資料矛盾不符，亦應准其公告。然所謂查明其申報之資料有無矛盾不符之處，於申報人前經多次申報，經承辦機關命其補正，由申報人補正及更正後，應係指就最後由申報人補正及更正後之資料觀之有無矛盾不符之處而言，而非將其先後多次（含補正及更正前）之申報資料合併觀察，否則申報人第一次申報之資料一經補正或更正，其申報資料即有矛盾不符之處，使得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命申報人補正之規定成為具文。查原處分機關於函文往返之間，多次提及訴願人所申報之系統表派下員人數與日據時期昭和 15 年祭祀公業調查表之記載不符及訴願人於申請書內所附祭祀公業沿革中有關設立人之記載與 80 年申請時所附沿革中設立人之記載不同等事由而據以駁回，然原處分機關為何採認 80 年間訴願人所申報之資料為正確資料，而拒絕採信訴願人於 101 年間所提出之申報資料？又僅空言新舊申報資料不相

符，對訴願人所提出之說明內容卻未加以考量，且未於理由中詳述前後資料孰是孰非之認定標準及判斷依據，而於訴願答辯及補充答辯時猶執陳詞，仍未論及事實認定及判斷理由為何？原處分機關皆未於行政處分書及其後之訴願程序中敘明理由，使訴願人無從明瞭其作成駁回處分之事實認定及判斷理由，而無法為日後補正或提起行政救濟時行使攻擊防禦，因此，該否准處分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是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及職務上掌有其他可資為審查依據之文書，據以審查，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以符法制。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已駁回結案之文件為依據，駁回新申請且符合法令之本案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80 年間因程序不備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報後，訴願人復於 101 年 4 月 10 日重新檢具相關文件為祭祀公業○之申報，既於前開 80 年間申報案程序終結後所提出，即為另一新開程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如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尚不足以釋明資料係屬正確及符合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或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基於程序上真實審查，除無補正可能性外，原處分機關理應依首揭祭祀公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命申報人補正文件、程序或履行釋明義務，並依其所持有之相關文件綜為考量判斷事實，是訴願人所辯，容有誤解，實不足採；另有關訴辯雙方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